

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人民政府文件

咸镇政〔2023〕44号

咸祥镇 2023 年经济发展若干扶持政策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示范镇为首要目标，进一步夯实实体经济基础，加快服务产业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实现全镇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加大项目招引力度

1. 鼓励引进内外资。对新引进外资项目，对投资主体按每实到外资 10 万美元奖励 2 万元，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实到资金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内资项目（房地产除外），经认定后，给予投资主体 1 万元奖励，每增加 100 万元再给予 1000 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奖励；属浙商回归项目的，奖励额度再上浮 20%。

2. 加快推进多渠道招商。鼓励采取委托招商、社会招商等方式扩大招商渠道，对受委托协助开展招商工作的企业、机构或个人，签订委托招商协议，按协议约定内容给予一定的工作经费补助和项目落户奖励。

3. 着力盘活存量空间。对盘活镇村集体资产、闲置低效厂房等空间，引进符合镇产业发展导向且有产出支撑的工业项目或重大项目（重大项目需经区级部门认定），给予项目引荐方一次性5万元的奖励。

二、鼓励企业壮大规模

1. 扶持强企优企。根据企业当年销售、地方贡献等指标，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名第1位的企业给予8万元奖励，排名2-3位的企业分别给予6万元奖励，排名4-6位的企业分别给予4万元的奖励。

2. 引导提档升级。对当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家分别一次性奖励3万元、4万元、5万元。对实现月度上规的工业企业，每家再奖励2万元。

3. 鼓励成长型企业。对当年年度产值增幅超过区平均增速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每家5万元奖励。

三、提升企业发展能级

1. 加大技术改造。对当年内符合市、区产业导向目录且实际设备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单体设备不含税在5万元以上的工业制造技改项目，按照当年实际设备投入金额的1.5%比例进行

补助，镇级补助单家企业最高金额为 10 万元。

2. 培育单项冠军企业。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的培育力度，对首次列入市级及以上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3. 助推高企培育。对当年度新创建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3 万元的奖励，对列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或重新认定的给予 1 万元的奖励。

4. 深化“凤凰行动”。对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新挂创新板企业奖励 1 万元，新转成长板企业奖励 2 万元，新转优选板企业奖励 3 万元。

四、加快服务经济发展

1. 提升对外贸易能级。对新引进（企业落户时间从上一年度第四季度起算），且当年进出口规模超 200 万美元的外贸企业，给予 3 万元的落户奖励。对上年度进出口总额 2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贸企业，当年增幅保持正增长且不低于全区平均水平，按其进出口实绩给予每 50 万美元 1 万元、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

2. 引导企业上限纳库。对年度新上限入库的服务业企业每家奖励 3 万元，个体工商户每家奖励 2 万元；对实现月度上规的服务业企业，每家再奖励 2 万元。

3.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批发企业当年销售额达到 5 亿元、3 亿元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的奖励；零售企业当年销售额达到 2000 万元、1000 万元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的奖励；住宿餐饮企业当年营业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5 万元的奖励；其

他服务业企业（航运企业除外）当年销售额达到 1 亿元、5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的奖励。

4. 鼓励航运企业落户。对新设立以新建及从区外购置（含融资租赁）的船舶作为开业运力的航运企业，开业运力在 2000 载重吨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落户奖励 5 万元。对新增货船在 20000 吨以上的，根据固定资产统计实际入库金额计算，达到 5000 万元的给予 2 万元的奖励，每增加 1000 万元再给予 1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5. 鼓励开展农超对接。对宁波市级菜篮子基地的产品进入连锁超市及菜篮子配送的商贸企业，当年供应额达 100 万元以上，给予当年供应额 3%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农副产品网络销售企业，自建平台或利用第三方平台当年销售额达 100 万元以上，给予 5 万元奖励。

五、夯实人才支撑基础

1.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在本镇企业首次就业的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含）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研究生及以上一次性补贴 2000 元，本科生一次性补贴 1000 元。

2. 开展人才培养资助和奖励计划。鼓励企业人才申报国家、省、市、区人才计划，完成人才项目的申报程序，经发展服务办认可，给予企业或机构 2000 元奖励；入选人才项目经发展服务办认可，在上级补助基础上再分别给予企业或机构最高 10 万元、8

万元、5万元、1万元的奖励。

3. 加快人才载体建设。建立市场化的引才选才机制，发挥人才中介机构等引才作用，鼓励引进国家、省人才计划专家落户鄞州，年度引进5名以上人才（其中国家级、省级各不少于1名）给予10万元的奖励。

六、附则

1. 对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产品质量、偷税、欺诈等重大问题和因企业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大量空置土地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

2. 政策申报程序为企业按照奖励项目要求提交申请，镇发展服务办、财审办联审，报镇党委、政府审议后兑现。

3. 对全镇相关单位统计人员实行工作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给予一定奖励。

4. 本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所涉补助、奖励、资助资金按年初预算安排发放，若超过年初预算，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本政策实施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8日

鄞州区咸祥镇党建综合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
